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日間部五專護理科113學年度學分表

中華民國113年03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制定
中華民國113年04月1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05月0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cademic years (113 to 117), semesters (Upper/Lower), subjects, credits, and total scores. Includes sections for Common Required, Basic Required, Special Required, and Elective courses.

- 1. 本校五年制護理科學生畢業學分至少須修滿220學分，其中包括共同必修科目70學分、基礎必修38學分、專業必修88學分、專業選修20學分、選讀選修6學分。畢業前須參與護理師大考考，並取得及格證明；並於畢業前取得研發處公告之護理系(科)職照一覽表所列職照之一，如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基本救命術(BLS)職照。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選修課程，不計畢業學分。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當備兵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
3. 表列2選1、4選1至少選修1門課程，表列3選2、4選2至少選修2門課程，表列5選4至少選修4門課程。
4. 本校另訂有學生資訊及英文能力專業門檻，詳細請參照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及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5. 基礎醫學研討I，包括生理學、解剖學、病理學三科目；基礎醫學研討II，包括藥物學、微生物免疫學二科目；綜合護理研討I，包括基本護理學(含行政)、內外科護理學二科目；綜合護理研討II，包括產科護理學、兒科護理學、精神科護理學、社區衛生護理學四科目。
6. 護理學導論、基本護理學、基本護理學實作任一科目未達標準，即不得參加基本護理學實習。
7. 基本護理學實習、內外科護理學、內外科護理學實作任一科目未達標準，即不得參加內外科護理學實習、外科護理學實習。
8. 基本護理學實習、產科護理學及實作任一科目未達標準，即不得參加產科護理學實習。
9. 基本護理學實習、兒科護理學及實作，任一科目未達標準，即不得參加兒科護理學實習。
10. 基本護理學實習、社區衛生護理學，任一科目未達標準，即不得參加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11. 基本護理學實習、精神科護理學，任一科目未達標準，即不得參加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12. 高職(內、外、產、兒、精神、社區等六科實習課程)實習於五年級上學期開設。
13. 轉系選修承編9學分。
14. 因應108課綱，本土語言需求，開設1學分本土語言選修課程供學生修習，學分學時另計。
15. 本表未盡事宜之處按本校學則及相關選課辦法辦理。
製表人:李麗達/單中英